国务院九措施力挺小微企业

要求提高对其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
□禁止商业银行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

金融:清理纠正银行不合理收费

会议研究确定了金融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继续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强贷款监管和最终用户监测,确保用于小型微型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企业融资的实际成本。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商业银行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商业银行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三)拓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渠道。逐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积极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等融资工具。进一步推动交易所市场和场外市场建设,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股权质押融资环境。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四)细化对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和客户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放宽机构准入限制,允许其批量筹建同城支行和专营机构网点。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在计算存贷比时可不纳入考核范围。允许商业银行将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视同零售贷款计算风险权重,降低资本占用。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

(五)促进小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强化小金融机构重点服务小型微型企业、社区、居民和"三农"的市场定位。在审慎监管的基础上促进农村新型金融机构组建工作,引导小金融机构增加服务网点,向辖内县域和乡镇地区延伸机构。

(六)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促进民间借贷健康发展。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活动。严格监管,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支持,要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减少行政干预,防范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

财税:所得税减半延至2015年

会议研究确定了财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税收扶持力度。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入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二)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将金融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

(三)扩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更多运用间接方式扶持小型微型企业。进一步清理取消和减免部分涉企收费。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把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任务,认真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温州多名"跑路"老板表示要返回

据新华社杭州10月12日电 经过10天左右的积极应对,温州部分中小企业债务风险蔓延的局面已得到控制,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开始步入正常。

目前成功化解3起企业主逃逸引发的担保企业资金链面临断裂风险的银企债务危机,共涉及19家银行、累计13亿元的银行贷款。

对已出走的企业主,由公安、经信等部门进行追踪,做好劝导工作,争取其主动回来解决问题。10月10日,温州最大的"跑路"老板、涉及借贷资金15亿元的信泰集团董事长胡福林经政府动员回到温州,表示将生产自救,重振企业。从9月30日至10月11日,有多家出走企业主通过各种渠道表示近期将返回处置企业问题。

温州市同时还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由民间借贷引发的暴力讨债、非法拘禁、恶意逃债、哄抢企业财物等违法行为。9月23日以来,龙湾区警方已破获4起暴力讨债案,刑拘7名犯罪嫌疑人。